

##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0」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 2020」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以供委員參閱。為反映更全面的情況，本文件亦適當地載述了以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的統計數據。

#### 背景

2. 「出售居屋單位 2020」共有 7 142 個新居屋單位推出預售。我們共收到約 233 498 份申請<sup>註1</sup>，包括 32 429 份綠表申請和 201 069 份白表申請。居屋單位已於 2021 年 9 月全部售出<sup>註2</sup>，當中 2 308 名綠表申請者和 4 834 名白表申請者成功購得單位。按照慣常做法，我們就「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申請者進行了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他們概況的資料，以及他們對銷售安排的意見。

3. 統計調查於 2022 年 6 月至 7 月進行，以電話形式訪問了約 2 000 名申請者，當中 1 000 名為成功申請者（即成功購買居屋單位的申請者），1 000 名為未能購買單位的申請者。統計調查的整體回應率為 77%。

#### 統計調查結果

4. 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根據行政記錄編製的申請者概況統計數據載於**附錄**。

---

註1 此數字指居屋單位的有效申請，不論申請者獲邀選樓與否。凡填妥申請表並繳付申請費用的申請者，其申請均屬有效。

註2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共有 27 名居屋單位買家撤銷購買單位。

## 提交參考

5. 請委員備悉「出售居屋單位 2020」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 HD(STAT)11-4/2/19 II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 2020」申請者統計調查<sup>註 1</sup> 的主要結果

### 概要

### 申請結果

「出售居屋單位 2020」收到共 233 498 份申請<sup>註 2</sup>，當中 14% 為綠表申請，86% 為白表申請。綠表申請者所佔比例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1]

2. 約 95% 「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綠表申請者為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戶，其餘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屋邨租戶、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受惠者。有關比例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1]

3. 大部分（77%）綠表申請者為家庭申請者，綠表一人申請者佔 23%。相比之下，白表家庭與一人申請者的比例則相反，一人申請者佔 62%，家庭申請者佔 38%，情況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2]

---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 2 此數字指房委會居屋單位的有效申請，不論申請者獲邀選樓與否。凡填妥申請表並繳付申請費用的申請者，其申請均屬有效。

表 1

申請者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綠表	34 928	13%	46 078	15%	32 429	14%
-房委會 公屋租戶	32 994	94%	43 512	94%	30 771	95%
-其他 <sup>#</sup>	1 934	6%	2 566	6%	1 658	5%
白表	227 462	87%	259 933	85%	201 069	86%
<b>總計</b>	<b>262 390</b>	<b>100%</b>	<b>306 011</b>	<b>100%</b>	<b>233 498</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房協轄下屋邨租戶、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和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受惠者

表 2

家庭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一人	21%	62%	56%	21%	62%	56%	23%	62%	56%
家庭	79%	38%	44%	79%	38%	44%	77%	38%	44%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銷售結果

4. 「出售居屋單位 2020」推售的 7 142 個單位於銷售期完結時全數售出。共有 2 308 名綠表申請者（32%）和 4 834 名白表申請者（68%）成功購買居屋單位。 [表 3]

表 3

買家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sup>註3</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sup>註4</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sup>註5</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綠表	2 292	52%	2 477	51%	2 308	32%
白表	2 139	48%	2 427	49%	4 834	68%
<b>總計</b>	<b>4 431</b>	<b>100%</b>	<b>4 904</b>	<b>100%</b>	<b>7 142</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註3 在 2 292 名綠表買家中，152 名為「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將他們從綠表買家總數中剔除後，綠表買家與白表買家的比例是 50：50（=（2 292-152）：2 139 = 2 140：2 139），即「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

註4 在 2 477 名綠表買家中，53 名為「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將他們從綠表買家總數中剔除後，綠表買家與白表買家的比例是 50：50（=（2 477-53）：2 427 = 2 424：2 427），即「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

註5 「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綠表與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為 40：60。由於綠表申請者在選樓時未有用盡綠表配額，所以白表申請者獲編配餘下的綠表配額。

5. 買家家庭類別的分布列於表 4。

表 4

買家 家庭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一人	9%	9%	9%	10%	10%	10%	12%	9%	10%
家庭	91%	91%	91%	90%	90%	90%	88%	91%	9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6. 「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 2 308 名綠表買家中，2 167 名（94%）為房委會公屋租戶，這些買家須交還其公屋單位。在 4 834 名白表買家當中，有 1 101 人（23%）為房委會公屋居民，即他們居於公屋，但並非戶主，因此房委會不會向他們收回公屋單位。 [表 5]

表 5

買家類別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sup>註 6</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sup>註 6</sup>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sup>註 6</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綠表	2 292	52%	2 477	51%	2 308	32%
- 房委會 公屋租戶	2 169	95%	2 325	94%	2 167	94%
- 其他 <sup>#</sup>	123	5%	152	6%	141	6%
白表	2 139	48%	2 427	49%	4 834	68%
- 房委會 公屋居民	392	18%	465	19%	1 101	23%
- 其他	1 747	82%	1 962	81%	3 733	77%
<b>總計</b>	<b>4 431</b>	<b>100%</b>	<b>4 904</b>	<b>100%</b>	<b>7 142</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房協轄下屋邨租戶及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註6 「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綠表與白表申請者配額比例均為 50:50，而「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相關比例則為 40:60。

7.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綠表買家中，約 13% 是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富戶」。 [表 6]

表 6

是否繳交 額外租金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綠表買家		
	出售居屋單位 2018	出售居屋單位 2019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是	14%	15%	13%
1.5 倍租金	10%	11%	10%
雙倍租金	3%	3%	3%
雙倍租金以上	1%	*	*
否	86%	85%	87%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少於 0.5%



8. 約 34%的「出售居屋單位 2020」買家從未申請過以往的居屋銷售計劃（即 2014、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的「出售居屋單位」計劃）。當中，綠表買家的相關百分比（40%）高於白表買家（30%）。有關比例在「出售居屋單位 2020」未能成功購得單位的申請者亦有相若情況。 [表 7]

表 7

曾否申請 「出售居屋單位」 2014、2016、2017、 2018 和 2019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買家			未能購買單位的申請者		
	綠表	白表	總計	綠表	白表	總計
從未申請銷售計劃	40%	30%	34%	36%	33%	33%
曾申請至少一次， 但非所有銷售計劃	59%	67%	65%	64%	65%	65%
曾申請所有 銷售計劃	1%	2%	2%	1%	2%	1%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買家概況

## 年齡

9. 白表買家一般較綠表買家年輕。白表和綠表買家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39 歲和 54 歲。買家的年齡分布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8]

表 8

年齡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30 歲以下	6%	20%	16%
30 歲至 40 歲以下	16%	41%	33%
40 歲至 50 歲以下	20%	20%	20%
50 歲至 60 歲以下	16%	9%	11%
60 歲或以上	41%	10%	2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歲)</b>	<b>54</b>	<b>39</b>	<b>44</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家庭人數

10. 在 7 142 名「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買家中，90%為家庭申請者。綠表和白表家庭買家的平均家庭人數分別為 2.8 人和 2.6 人。「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見類似的家庭人數模式。 [表 9]

表 9

家庭類別	家庭人數	買家類別		
		綠表	白表	總計
一人	1 人	12%	9%	10%
家庭	2 人或以上	88%	91%	90%
	2 人	42%	48%	46%
	3 人	26%	30%	28%
	4 人	16%	11%	13%
	5 人或以上	5%	2%	3%
總計		100%	100%	100%
家庭申請者的平均數 (人)		2.8	2.6	2.7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11. 屬家庭申請者的綠表買家中，約 41% 參加了「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而其後使用了配額購買單位。有關百分比較「出售居屋單位 2018」（31%）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33%）為高。 [表 10]

表 10

有否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屬家庭申請者的綠表買家
有	54%
➤ 使用配額	41%
➤ 沒有使用配額	13%
否	46%
<b>總計</b>	<b>100%</b>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家庭每月入息

12. 綠表與白表買家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均為 30,000 元。買家的家庭入息情況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11]

表 11

家庭每月入息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0,000 元以下	9%	3%	5%
20,000 元至少於 30,000 元	32%	27%	29%
30,000 元至少於 40,000 元	28%	27%	27%
40,000 元至少於 50,000 元	16%	25%	22%
50,000 元或以上	16%	17%	17%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中位數</b>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 財務安排

## 付款方式

13. 大部分 (98%) 買家有申請按揭貸款購置居所，只有小部分 (1%) 以一次過付款方式購買單位。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12]

表 12

付款方式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按揭貸款	97%	98%	98%
一次過付款	1%	2%	1%
未決定	1%	—	*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 少於 0.5%

— : 沒有

**申請按揭貸款的買家****(a) 樓價首期的資金來源**

14. 申請按揭貸款購買單位的買家主要以個人儲蓄來支付樓價首期 (93%)。「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 [表 13]

**表 13**

樓價首期的資金來源 <sup>#</sup>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個人儲蓄	87%	96%	93%
父母的金錢資助	9%	18%	15%
子女的金錢資助	24%	6%	12%
朋友／親戚的金錢資助	9%	8%	8%

# : 可選多項

**(b) 貸款額與樓價比例**

15. 申請按揭貸款買家的平均貸款額與樓價比例為 88%。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14]

表 14

貸款額與樓價比例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70% 以下	5%	4%	4%
70% 至少於 80%	3%	3%	3%
80% 至少於 90%	6%	5%	5%
90% 至 95%	86%	88%	87%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b>	91%	87%	88%



**(c) 按揭還款期**

16. 平均計算，綠表與白表買家的按揭還款期均為 24 年。「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 [表 15]

表 15

按揭還款期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15 年以下	4%	2%	3%
15 至少於 20 年	3%	4%	3%
20 至少於 25 年	8%	7%	7%
25 年	85%	88%	87%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年)</b>	24	24	24

**(d) 每月按揭還款額與入息比例**

17. 買家的每月按揭還款額一般約佔入息的三分之一。綠表買家的每月按揭還款額與入息比例為 40%，較白表買家的 33% 為高。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16]

表 16

每月按揭還款額與 入息比例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0% 以下	8%	11%	10%
20% 至少於 30%	18%	31%	26%
30% 至少於 40%	21%	25%	24%
40% 至少於 50%	28%	18%	21%
50% 至少於 60%	15%	9%	11%
60% 或以上	11%	6%	8%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中位數</b>	40%	33%	33%

### 將來會否有意購買私人住宅單位

18. 約 16% 居屋買家表示將來會考慮購買私人住宅單位。「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相關比例為 25%。 [表 17]

表 17

將來會否考慮 購買私人住宅單位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會	13%	18%	16%
不會	74%	59%	64%
不知道／未決定	13%	23%	2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申請者概況

## 申請時所居住的房屋類別

19. 差不多所有綠表申請者在申請時居於房委會或房協的租住房屋。白表申請者中，居於公營房屋（51%）與私營房屋（49%）的比例相若。「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表 18]

表 18

房屋類別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家庭	總計	一人	家庭	總計	
房委會／房協 租住房屋	99%	99%	99%	43%	32%	39%	47%
房委會／房協 資助出售單位	*	-	*	14%	8%	12%	10%
私營房屋	1%	1%	1%	42%	60%	49%	42%
其他 <sup>#</sup>	-	*	*	1%	*	*	*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 包括員工宿舍／寮屋／酒店

\* : 少於 0.5%

- : 沒有

20.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綠表申請者平均已在公屋居住 22 年；約 30% 已居於公屋 30 年或以上。「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相若的情況。 [表 19]

表 19

居住公屋年期	屬房委會公屋租戶的 綠表申請者
10 年以下	20%
10 年至少於 20 年	26%
20 年至少於 30 年	23%
30 年至少於 40 年	14%
40 年或以上	16%
<b>總計</b>	<b>100%</b>
<b>平均數 (年)</b>	22

## 年齡

21. 白表申請者一般較綠表申請者年輕。白表和綠表申請者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31 歲和 55 歲。約 83% 的白表申請者為 40 歲以下。有關的年齡分布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20]

表 20

年齡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家庭	總計	一人	家庭	總計	
30 歲以下	4%	7%	6%	62%	29%	49%	43%
30 歲至 40 歲以下	10%	16%	15%	29%	42%	34%	31%
40 歲至 50 歲以下	9%	20%	17%	6%	18%	11%	12%
50 歲至 60 歲以下	11%	19%	17%	2%	7%	4%	6%
60 歲或以上	66%	38%	45%	1%	4%	2%	8%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歲)</b>	64	53	55	29	35	31	35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家庭人數

22. 屬小型家庭的白表申請者較綠表申請者多。綠表和白表家庭申請者的平均家庭人數分別為 2.9 人和 2.6 人。「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見類似的家庭人數模式。 [表 21]

表 21

家庭類別	家庭人數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一人	1 人	23%	62%	56%
家庭	2 人或以上	77%	38%	44%
	2 人	33%	23%	24%
	3 人	24%	10%	12%
	4 人	15%	5%	6%
	5 人或以上	5%	1%	1%
總計		100%	100%	100%
家庭申請者的平均數 (人)		2.9	2.6	2.6

註：數據根據房委會行政記錄編製。

## 從統計調查所得的申請者意見

### 從現有住戶分戶的意欲

23. 白表申請者的分戶意欲較綠表申請者明顯。約 80% 的白表申請者在申請表所納入的家庭成員人數(根據行政記錄)較他們在申請時同住的家庭人數(在統計調查中報稱)少。在綠表申請者中，有關比例為 19%，遠低於白表申請者。「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 [表 22]

表 22

在申請表所納入的 家庭成員人數較 申請時的家庭人數少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是	19%	80%	71%
否	81%	20%	29%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原因

**綠表申請者**

24. 綠表申請者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兩個主要原因是希望「改善居住環境」和「擁有自己物業」。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大致相若。 [表 23]

表 23

綠表申請者的申請原因 <sup>#</sup>	百分比
改善居住環境	63%
擁有自己物業	42%
居所（申請時）面積太小	19%
居屋單位面積大	17%
為子女將來居所打算	13%

# : 可選多項

**白表申請者**

25. 白表申請者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主要原因是希望「擁有自己物業」，其次是「改善居住環境」。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24]

表 24

白表申請者的申請原因 <sup>#</sup>	百分比
擁有自己物業	68%
改善居住環境	43%
遷出獨自居住	28%
居屋單位面積大	12%
居所（申請時）面積太小	12%
準備結婚	9%

# : 可選多項

## 對「出售居屋單位 2020」預售單位的意見

**預算單位價格**

26. 綠表和白表申請者預算的單位價格平均分別為 310 萬元和 320 萬元。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25]

表 25

預算的單位價格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00 萬元以下	9%	7%	7%
200 萬至少於 250 萬元	11%	14%	14%
250 萬至少於 300 萬元	12%	10%	10%
300 萬至少於 350 萬元	32%	32%	32%
350 萬至少於 400 萬元	8%	10%	9%
400 萬至少於 450 萬元	16%	14%	14%
450 萬元或以上	12%	14%	1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萬元)</b>	310 萬元	320 萬元	320 萬元

**選擇購買單位的面積**

27. 接近 60% 的申請者表示會選擇購買實用面積 35 平方米或以上的單位。綠表申請者的相關百分比 (72%) 較白表申請者 (57%) 為高。「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 [表 26]

表 26

會選擇購買的單位面積 (以實用面積計算)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25 平方米以下	3%	7%	7%
25 至少於 30 平方米	18%	23%	22%
30 至少於 35 平方米	7%	13%	13%
35 至少於 40 平方米	37%	26%	27%
40 至少於 45 平方米	10%	9%	9%
45 至少於 50 平方米	18%	14%	15%
50 平方米或以上	7%	8%	8%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 (平方米)</b>	38.1 平方米	36.3 平方米	36.6 平方米

**地點**

28. 大部分申請者（82%）認為「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單位地點（即沙田、鑽石山、馬鞍山和粉嶺）方便。 [表 27]

表 27

「出售居屋單位 2020」 的單位地點是否方便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是	77%	83%	82%
否	19%	16%	16%
不知道／沒有意見	4%	1%	2%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提供的基本裝置／裝修**

29. 為了盡量令買家能作出靈活的安排，「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單位只提供基本設備。單位內設有熱水爐，但沒有睡房間隔、地板、牆腳線和壁櫃。約 81%申請者表示他們知道有關安排。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比例較「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 65%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 67%為高。 [表 28]

表 28

是否知道單位只提供 基本裝置／裝修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是	86%	81%	81%
否	14%	19%	19%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30. 大部分申請者(91%)滿意有關安排(即只提供基本裝置/裝修),或認為安排一般。這個比例較「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 72%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 80%為高。 [表 29]

表 29

對只提供基本裝置/ 裝修是否滿意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滿意	44%	49%	49%
一般	40%	43%	42%
不滿意	11%	5%	6%
不知道/沒有意見	5%	3%	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附屬設施

31. 約 70%申請者認為「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屋苑附屬設施足夠或一般,只有 9%申請者持其他意見。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表 30]

表 30

居屋屋苑的附屬設施 <sup>#</sup> 是否足夠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足夠	28%	39%	38%
一般	35%	31%	32%
不足夠	9%	9%	9%
不知道/沒有意見	28%	20%	21%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 : 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處、有蓋行人道和停車場/停車位

**由申請至發展項目落成之間的相距時間**

32. 「出售居屋單位 2020」的單位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間落成。大部分申請者（78%）認為由申請（即 2020 年 10 月）至發展項目落成之間的相距時間（即大約最多 32 個月）合理。 [表 31]

表 31

由申請至發展項目落成之間的相距時間是否合理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合理	73%	79%	78%
不合理	18%	19%	19%
不知道／沒有意見	9%	3%	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33. 平均而言，持相反意見的申請者（19%）認為由申請至發展項目落成之間的相距時間約為 14 個月才算合理。 [表 32]

表 32

由申請至發展項目落成之間的建議相距時間	認為由申請至發展項目落成之間的相距時間不合理的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12 個月以下	10%	8%	8%
12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下	72%	59%	61%
18 個月至 24 個月以下	5%	20%	18%
24 個月或以上	13%	13%	13%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平均數（月）</b>	13 個月	14 個月	14 個月

**選擇單位時考慮的因素**

34. 綠表和白表申請者均認為「地點」和「單位價格」是他們選擇單位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其他主要考慮因素有「交通配套設施」和「單位面積」。「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類似的情況。 [表 33]

表 33

選擇單位時 考慮的因素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地點	68%	75%	74%
單位價格	48%	71%	68%
交通配套設施	51%	44%	45%
單位面積	42%	33%	34%
屋苑設施 (例如商場、兒童遊樂場)	12%	7%	8%
居住環境	7%	5%	5%
單位座向	3%	2%	2%

# : 可選多項



## 未能於「出售居屋單位 2020」購買單位的申請者<sup>註 7</sup>的未來住屋計劃

### 將來的新居屋單位

35. 未能在「出售居屋單位 2020」購買單位的申請者中，大部分（81%）表示將來會再申請新居屋單位。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34]

表 34

將來會否 申請新居屋單位	未能購買單位的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會	72%	83%	81%
不會	17%	13%	14%
不知道／未決定	11%	4%	5%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註 7 包括接獲選樓通知但沒有如期出席的申請者。在「出售居屋單位 2020」中，約 48% 的綠表申請者和 4% 的白表申請者接獲選樓通知，當中約 76% 的綠表申請者和 86% 的白表申請者沒有如期出席，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在接獲選樓通知時，他們想買的單位已經售出，或獲通知推售的單位已全部售罄。

**私人單位**

36. 約 35% 未能在「出售居屋單位 2020」購買單位的申請者表示將來會考慮購買私人單位。「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應的百分比則為 40%。  
[表 35]

表 35

將來會否考慮 購買私人住宅單位	未能購買單位的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會	11%	38%	35%
不會	73%	41%	45%
不知道／未決定	16%	21%	2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

37. 約 65% 未能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表示將來會申請「綠置居」。「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應的百分比分別為 60% 和 68%。 [表 36]

表 36

將來會否申請「綠置居」	未能購買單位的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會	65%
不會	19%
不知道／未決定	15%
<b>總計</b>	<b>100%</b>

38.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沒有計劃申請「綠置居」的綠表申請者表示，他們不會申請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已購買單位，或「綠置居」單位面積一般較居屋單位小。上述的主要原因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 [表 37]

表 37

沒有計劃申請「綠置居」的原因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沒有計劃申請「綠置居」的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已購買單位	28%
「綠置居」單位面積一般較居屋單位小	22%
「綠置居」單位質數不及居屋單位	14%

# : 可選多項

### 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39. 約 30% 未能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表示將來會考慮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應的百分比為 34%。 [表 38]

表 38

將來會否考慮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未能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會	30%
不會	43%
不知道／未決定	27%
<b>總計</b>	<b>100%</b>

40.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有計劃將來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表示，他們心目中所預算的單位價格平均約為 90 萬元。「出售居屋單位 2019」申請者相應的預算價格平均約為 110 萬元。 [表 39]

表 39

預算的單位價格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有計劃購買 「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60 萬元以下	15%
60 萬至少於 80 萬元	14%
80 萬至少於 100 萬元	13%
100 萬至少於 120 萬元	37%
120 萬元或以上	20%
<b>總計</b>	<b>100%</b>
<b>平均數 (萬元)</b>	90 萬元

41.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有計劃將來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綠表申請者中，大部分（88%）會選擇購買實用面積 35 平方米或以上的單位。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表 40]

表 40

會選擇購買的單位面積 (以實用面積計算)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有計劃購買 「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35 平方米以下	12%
35 至少於 45 平方米	24%
45 至少於 55 平方米	39%
55 至少於 65 平方米	11%
65 平方米或以上	15%
<b>總計</b>	<b>100%</b>
<b>平均數 (平方米)</b>	46.4 平方米

**第二市場單位****(a) 未能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

42. 約 25% 未能在「出售居屋單位 2020」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表示會考慮在第二市場購買單位。「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亦觀察到相若的情況。 [表 41]

**表 41**

將來會否考慮 在第二市場購買單位	未能購買單位的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會	25%
不會	54%
不知道／未決定	22%
<b>總計</b>	<b>100%</b>

43. 將來會考慮在第二市場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中，大部分（82%）表示較希望選購第二市場的居屋單位。 [表 42]

**表 42**

第二市場的單位類型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會考慮 在第二市場購買單位的 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居屋 <sup>註 8</sup>	82%
「綠置居」	53%
「租置計劃」	33%
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	35%
不知道／未決定	14%

# : 可選多項

註 8 「居屋」是一個統稱，所指計劃亦包括房委會其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即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和可租可買計劃。

44. 未能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而沒有計劃在第二市場購買單位的主要原因是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情況相若。 [表 43]

表 43

沒有計劃在第二市場購買二手居屋單位的原因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沒有計劃在第二市場購買單位的綠表申請者百分比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58%
較喜歡居於全新單位	36%
已購買單位	9%

# : 可選多項

**(b) 未能購買單位的白表申請者**

45. 約 59% 未能購買單位的白表申請者表示將來會申請「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白居二」)。有關百分比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相若 (58%)，但較「出售居屋單位 2019」(46%) 為高。 [表 44]

表 44

將來會否申請「白居二」	未能購買單位的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會	59%
不會	32%
不知道／未決定	9%
<b>總計</b>	<b>100%</b>

46. 有計劃申請「白居二」的白表申請者被問及選擇第二市場單位類型的意願時，大部分(83%)表示較希望選購第二市場的居屋單位。 [表 45]

表 45

第二市場的單位類型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有計劃申請「白居二」的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居屋 <sup>註8</sup>	83%
「綠置居」	40%
「租置計劃」	36%
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	44%
不知道／未決定	11%

# : 可選多項

47. 沒有計劃申請「白居二」的白表申請者不申請的主要原因，是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 [表 46]

表 46

將來不申請「白居二」的原因 <sup>#</sup>	未能購買單位而又沒有計劃申請「白居二」的白表申請者百分比
新居屋單位價格一般較第二市場單位價格低	62%
較喜歡居於全新單位	43%
購買新居屋單位較易申請按揭貸款	7%

# : 可選多項



## 對「出售居屋單位 2020」宣傳安排的意見

48. 有相當比例的申請者表示是從電視得悉「出售居屋單位 2020」，情況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相若。其他普遍途徑為網上媒體和房委會網站。[表 47]

表 47

途徑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電視	63%	52%	53%
網上媒體*	29%	44%	42%
房委會網站	22%	42%	39%
朋友／同事／家庭成員／親戚	31%	26%	26%
報章	14%	7%	8%

# : 可選多項

\* : 有關媒體包括社交網絡平台（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和網上討論區

49. 申請者最希望得到的資料是單位價格和地點／環境／社區設施。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表 48]

表 48

居屋相關資料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單位價格	59%	71%	70%
地點／環境／社區設施	61%	60%	60%
單位面積	59%	50%	51%
交通配套設施	35%	35%	35%
單位設計／間隔	16%	11%	12%

# : 可選多項

50. 房委會網站是發布「出售居屋單位 2020」相關資料的最有效途徑。這與「出售居屋單位 2018」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9」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表 49]

表 49

途徑 <sup>#</sup>	申請者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房委會網站	59%	83%	79%
網上媒體*	24%	32%	31%
電視	14%	11%	12%
朋友／同事／家庭成員／親戚	15%	8%	9%

# : 可選多項

\* : 有關媒體包括社交網絡平台（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和網上討論區